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的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36号）和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宁波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1〕39号）文件精神，加快建设我市高素质工匠人才队伍，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城市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现就我市加快培育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余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校企主体作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优化技能人才队伍结构，为全面推进“三区三城”建设，打造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城市，创建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培育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快推进建立新时代“余姚工匠”培育、评价、使用、激励体系，大力培育适应新时代要求、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工匠队伍。到2025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2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比达到35%，高端技能人才形成雁阵效应，有效支撑余姚的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工匠成长提升行动**

1.实施“金蓝领”培训计划。大力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宁波“246”万千亿产业集群和我市“35”千百亿产业集群，围绕我市新材料、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四大产业链，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行业企业培训中心等载体，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10万人次以上。

2.加强工匠人才研修交流。以我市先进制造业企业为核心，以企业一线优秀技术骨干为对象，采取“政府牵头、企业输送、院校承办”方式，每年遴选一批企业优秀骨干，委托相应职业（技工）院校通过脱产与业余相结合形式，进行进修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同时深化“双百提升”培训和青年工匠“菁英”培训，根据宁波整体安排选派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高级技师、职业（技工）院校骨干教师、优秀青年技能人才到国内外先进地区开展技能培训交流学习，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

3.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打造宁波市级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健全完善网上继续教育模式，加快职业技能培训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行实名制管理。推进“互联网+”培训方式，进一步完善“线上技能培训”，加大课程开发力度，大力拓展线上培训。

**（二）实施工匠引进培养行动**

 4.实施紧缺工匠引才行动。构建紧缺高技能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定期组织用人单位赴高技能人才集中地区开展引才，到2025年，每年引进不少于100名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根据宁波政策标准对企业按照人才分类目录全职新引进的高技能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给予安家补助。对于新引进技师和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余姚引进高技能特优人才、领军人才的，给予一定的引才奖励。

5.健全工匠引才政策制度。健全“人才+项目”引才模式，鼓励企业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等方式，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对列入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的，按技师500元/月、高级技师1000元/月标准给予补助。对企业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在户籍、住房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建立高技能人才“安心”服务体系，定期发布高技能人才供求信息、工资指导价位和最低工资标准信息，引导高技能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合理流动。

**（三）实施工匠平台建设行动**

6.推动企业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利用自身资源按程序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等，对按规定建立完善的职工培训体系并组织实施的企业，符合补贴条件的可采取直补企业的方式进行补贴。鼓励规上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等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技能培养、人才评价、竞赛交流、师资培训等工作。

7.打造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引导功能、培训资源补充功能和技能研发置换功能，以建设余姚技师学院（筹）、产教研融合培训基地为抓手，完善培训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实训基地按规定给予实训补贴。对入选余姚市公共实训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建设经费，发挥功能互补、特色发展的“辐射性+区域性+专业性”的实训体制作用。搭建多样化的技能创业孵化平台，加强指导和考核工作，发挥带动就业成效。

8.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2021年开始，每年新建3家以上余姚市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以上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新获得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获得宁波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给予上级标准同等额度补助。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评估，推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对考核优秀等级的工作室，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实施“名优师育高徒”培养计划，选拔100名技术拔尖的技能人才，组建“技能大师联盟”，面向企业开展不少于1000次的技术攻关，并给予相应工作经费，推动形成技能创新工作团队、形成名师带徒、拜师学艺制度，从而“批量”培养能工巧匠。

9.促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发展。积极推动职业培训机构办学主体多元化，鼓励企业和民间资本进入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我市地方特色和品牌效应的民办培训机构，除准入类项目外，其他培训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四）实施工匠遴选激励行动**

10.积极推进优秀工匠遴选培育。加强工匠遴选评价，深化“名邦工匠”系列评选活动，到2025年，重点支持培育余姚大工匠人选2名左右、余姚杰出工匠人选8名左右、余姚工匠人选20名左右、宁波青年工匠人选60名左右。对入选培育余姚大工匠、余姚杰出工匠、余姚工匠、余姚青年工匠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10万、2万、1万的补助，并优先推荐“十百千万”新时代浙江工匠和宁波工匠的遴选。实施“阳明蓝领”培养计划，到2025年内在全市规上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中选拔100名左右优秀高技能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带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11.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术工人工资分配制度，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加大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力度，支持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高技能人才技能津贴等,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鼓励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师带徒，并享受以师带徒培训补贴。

12.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待遇。健全技术工人服务体系，建立“技能人才关怀制度”，提高服务精准度。高精尖产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人才政策。拓展高技能人才成长空间，积极打通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通道。

**（五）实施工匠多元评价行动**

13.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实行职业资格鉴定；对水平评价类职业实施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支持我市部门、机构、企业参与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14.积极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大力推行技能等级认定模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对应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给予培训鉴定、就业创业等补贴政策，同时纳入高技能人才表彰、政府奖励津贴等范围。到2025年，力争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达到150家以上，完成技能等级认定5万人才以上。

15.推进各类人才职业资格融通发展。积极推动将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扩大至农业、艺术、工艺美术等职称领域。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鼓励企业在聘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待遇。

**（六）实施工匠竞赛锻炼行动**

16.实施技能竞赛锤炼计划。完善以市级技能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比武为基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支持农业农村等市直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乡村振兴”等行业竞赛。从2021年起，围绕我市重大产业布局、重点领域技能提升、急需技能人才缺口弥补，精心选择设置竞赛项目，每年举办余姚技能大赛，整合打造“技能余姚”大赛品牌。对参加国家、省和宁波市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17.持续做好“以赛代评”工作。切实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培养中重要作用，充分依托各类技能大赛，在竞赛中发现和培养一批技能人才。同时，持续做好“以赛代评”工作，完善多元化评价方式，大力推进技能人才按业绩贡献等要素直接认定技能等级工作，从而激励技能人才在竞赛中锤炼，在竞赛中成长提升。

**（七）实施工匠成长环境优化行动**

18.加强社会引导和服务。完善技能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搭建优质配套服务，为技能人才提供人事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服务等方面的高效服务。每年9月设立为“余姚工匠”活动月，搭建技能展示交流平台，集中开展技能竞赛、技能体验、政策宣传、评选表彰等一系列活动。

19.推进数字技能建设。推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建立职业培训平台体系，实现与劳动力供求信息、技能培训信息、鉴定考核信息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提高精准、高效、智能服务的能力。抓好技能人才调查统计和需求预测，为技能人才提供培训就业信息服务。

**（八）实施工匠基础提质行动**

20.推动职业（技工）教育改革。坚持“高端引领、内涵发展、特色办学、多元办学”的指导思想，加快形成具有余姚特色的新时代职业（技工）教育体系。打通技师学院、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路径，探索建立技能人才学历和技能互通机制。在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流动教师岗，吸引企业优秀人才兼职从教。

21.创新产教融合方法途径。加大产教融合力度，鼓励应用型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或产业园区联合办学，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共评培训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新型校企合作模式。职业（技工）院校安排年满16周岁的学生进入企业实习的，用人单位应适度予以生活补贴，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把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培育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并纳入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建立由市人社部门统筹协调，发改、财政、教育、经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快工匠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强化工作落实。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推进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培育全面实施。市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集技能人才供需对接、信息查询、培训目录发布、补贴发放、政策宣传、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监督工作，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各项举措有效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的工匠培育经费投入机制。鼓励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8%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比例不低于70%。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技能人才建设的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技能人才培育工作的宣传力度。把工匠精神贯穿职业院校学生培养全过程和职业生涯全周期。大力开展新时代余姚工匠系列宣传活动，挖掘工匠故事，诠释工匠品格，升华工匠内涵，切实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